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本職權範圍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七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職權範圍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職權範圍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提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獲委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八) 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支援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包括就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投入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
- (十) 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背景、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主席(召集人)主持，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顧問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應該列明：

- (一)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未同時出任超過三家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四)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五)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三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在本職權範圍中，「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用中文書寫。倘本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